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建字第261號

原　　告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煌銘

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勝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間以書面約定就其等因契約爭執涉訟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非當事人單方所得片面捨棄或變更，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優先適用。如原告向非合意之管轄法院起訴，即違反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法院認其無管轄權，自得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該合意之管轄法院（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101年度台抗字第61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伊承攬被告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筒式煤倉系統統包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於民國101年5月10日簽訂工程採購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契約總價為新臺幣（下同）65億元（含稅），原告於105年11月間完成系爭工程之筒式煤倉後，被告即先行辦理驗收合格及開始運轉使用，嗣因於106年5月26日發生損壞事件，被告遂指示原告辦理損壞修復、結構補強及橫向梁結構追加表面不銹鋼包覆等事項，然僅於契約變更時追加部分工程款，

而漏未就損壞修復、結構補強所生3億80,00萬3,338元（含稅）之費用追加給付，爰依系爭契約第19條後段、系爭契約一般條款E.3節第2項、民法第49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億80,00萬3,338元等語，足見本件係兩造因系爭契約關係所生訴訟。又據被告具狀稱：兩造於締約時，合意由工地所在地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3頁），依系爭契約第27條第1項第2款約定：「提起民事訴訟，雙方並同意以工地就近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一第66頁），且系爭工程之工地位在林口發電廠即新北市○○區○○里000○0號，核以卷附Google地圖查詢資料（見本院卷三第15至20頁）所示，該址最為鄰近之法院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堪認兩造間已就系爭契約之相關爭議，合意由工地就近之地方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且本件訴訟性質上非專屬管轄訴訟，則依前開說明，該合意管轄約款即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是以，本件訴訟應受前開合意之拘束，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核屬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洪仕萱